

凤山县学校专职安保人员企业化服务采 购项目 服 务



采购单位（甲方）：凤山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旭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合同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凤山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旭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县学校专职安保人员企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230226-DSGS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凤山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凤山县学校专职安保人员企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13613760.00元）。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__%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正常运行一年后，由中标人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与之一致。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所提供派遣的保安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进行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等内容的审核。

2. 在合同期间，对乙方人员进行业务监督、考核，有权要求

乙方对工作进行整改。

3. 负责制定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对乙方人员中表现差和考核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

4. 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区内的本单位职工和家属的教育引导和解释工作，使其适应保安服务的有关管理模式，理解、支持和自觉接受保安员履行职责，尊重门卫工作，服从管理，避免和减少相互误解及矛盾出现。

5. 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负责安装单位重点部位责任区域内的安防硬件设施：如监控、校门等。

7. 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突出贡献的甲方依法给予补偿或奖励。

8. 甲方负责各学校的保安室配备有：盾牌，头盔，钢叉，抓捕器，防刺背心，灭火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相一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辖区内各学校将现有的安全协管员（均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优先安排在原工作学校工作，移交后的工资待遇、管理、培训、考勤等一切事务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如果经甲方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

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保安队员，但应提前一个星期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换其他队员。

4. 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必须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采用早、中、晚三班制，保安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勤模式，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 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移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学校内安全和维护；校园内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对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对校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紧急事件；师生校外大型活动安保服务。

6.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服装及执勤装备。执勤装备为：(武装带，催泪剂，甩棍，长棍，值班电筒)

7.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保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乙方

须正常为每名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社保，确保每名安保人员的社保不间断。

8. 乙方应按附表所列的配备人数履行安保责任，遇到配备人数增减时，需及时汇报沟通，双方协商一致。

四、安全问题

1. 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安人员为维护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而死亡的，甲方应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慰问金。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范围内失职或过错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合同期间，甲方或学校人员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相互间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或是学校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多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即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 13613760.00 元)，费用包含派驻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和“五险”等社保费用、法定节日加班费和

超时服务补助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服务费、人员培训经费等，每名保安员每月工资在扣除“五险”单位和个人缴纳部分后不低于 1600 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无息，包含支付派驻人员的最低标准工资，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管理费用等）。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为准。请款时，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乙方在请款时需提提供上月聘请人员情况表、请款审批表以及相关税务发票等。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沟通协商。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解除

合同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遇到国家等上级出台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遇到安全责任事故未处理或未完成相关整改的、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及时拨款的

等情况而延迟付款的属客观原因，不算违约。如遇到财政资金紧缺无法按时拨付资金的情况，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若超过3个月的，双方再协商解决。

1.3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服务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八条、建立考勤考核

1. 乙方要建立考勤考核制度，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 合同满一年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效益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了才能签订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由满意度调查、考核评定等方式组成。

(1) 满意度调查为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随机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为学校师生及家长代表等，要求满意度不低于80%（含80%），合同期内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 考核评定为甲方定期对乙方的管理情况、配置情况、执勤情况、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评定。可以按月、季度、学期、年度等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先对乙方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拒

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或者一学期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检查评定由甲方组织，具体检查条款内容、评价标准、检查方式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地化服务要求：为了更好的做好本地化服务，乙方必须在10日内在凤山县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及固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应急服务需要，乙方必须授权委托在凤山县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进行独立经营服务。乙方有义务在凤山本地缴纳相关税费，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做好上规入统工作。

第十五条 以下资料是合同的构成部分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2014年12月13日</p>	 <p>乙方(章) 2014年12月13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E4栋19号</p>
<p>法人代表(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海</p>
<p>经办人: 傅富元</p>	<p>被授权委托人: 钟崇福</p>
<p>电话:</p>	<p>电话: 1557881996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 215589676@qq.com</p>
<p>开户名称:</p>	<p>开户名称: 广西旭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中华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8000 9804 5266 665</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中标通知书

广西旭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年11月27日 所递交的 凤山县学校专职安保人员企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G3-230226-DSGS）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委评审，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13613760.00）/年。

中标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E4栋19号。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采多年，服务期限为三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满一年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了才能签订下一年合同）。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 凤山县凤城镇文笔路100号 与采购单位（凤山县教育局）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凤山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1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 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 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一、 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 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 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

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实行24小时值勤，8小时为一个班次。采用早、中、晚三

班制，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勤模式，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